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4年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青學字第1130001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公正、公開遴選足以代表本校之優秀傑出青年，並由本校推薦參與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之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受獎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會
- 五、評選時間：【報名】113年11月18日至12月11日
【評選】1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17：00至20：10
(候選人請務必於17：30至會場進行彩排及出場序抽籤)
- 六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德肋撒樓T410教室
- 七、評選方式：凡本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四、五年級學生皆可報名參與。

【初審】本校各一級主管(例：科主任、學務主任)填具推薦表意見初審。

請於113年12月11日前繳交以下資料至學務處課服組，始完成報名：

- (一) 推薦表(如附件一)
- (二) 佐證資料(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、優良事蹟)
- (三) 評選手冊電子檔(限PDF檔案、50頁內、含封面及目錄等資料)

註：主辦單位將協助印製評選手冊3份，逾期者請自行印製與負擔費用。

【複審】學生會彙整收件資料，陳學務處課服組進行複審。

審核重點：在學期間不得有重大違紀事件，並具優良事蹟：

- (一) 擔任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，推展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；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；
- (三) 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；
- (四) 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【評選】學生會聘請評審評選，結果陳學務處課服組向中國青年救國團函薦。

評選重點：複審通過者參與現場簡報發表及評審應答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現場時間之掌控10%
- (二) 簡報與口語表達30%
- (三) 優良事蹟之呈現30%
- (四) 臨場應答及機智30%。

註：新店校區共計評選3位優秀青年，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表揚、第二名參加縣市表揚、全體優秀青年皆於公開場合接受本校表揚。